### 

# **商业物业消防责任书**

消防工作重于泰山。为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积极落实消防岗位责任制，努力搞好群防群治，维护园区消防安全。根据《中华“条”）、以及公安部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特制定本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书。

确定        为        商铺（以下简称“本户”）的防火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一、严格遵守《消防法》、《条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管理处消防管理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对本户内的消防安全负 全面责任。

二、防火责任人应经常教育本户内的人员树立防火意识，使用完电器、燃气用具后要关 闭开关（阀门）。

三、经常对本户内的人员进行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消防意识，使房屋使用人员都 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及火灾发生后逃生、自救的技能。

四、爱护消防安全设施、不得损坏或者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 圈占消火栓，严禁将消防水挪做他用，不得占用防火间距、疏散平台，不得堵塞消 防通道。

五、对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管理处和公安消防机构举报。

六、动员本户内的人员参与管理处组织的消防宣传活动或演练。

七、防火责任人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参加扑救初起火灾和指导安全疏散，当有公安消防机构或义务消防队扑救火灾时，应当服从调动和指挥。

八、有责任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管理处和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

九、禁止在楼梯、走廊、消防通道（含租赁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堆放杂物，以保证公共通道的畅通和清除消防隐患。

十、安全使用燃气设施，并符合相关规范及成都市相关管理单位有关规定。烟头及火源要随时熄灭，装修中燃气管线不得暗埋，厨具、灶具须符合安全要求。

十一、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切勿超负荷使用电器和设备，用电量增容应向商业运营部、物业公司及相关部门书面申请批准，进行室内装修时应使用阻燃材料并对线路进行绝缘性能测试。

十一、装修期间室内必须自行配备灭火器材。

十二、发生火警时，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同时告知物业安全人员，并关闭电、气闸阀，迅速离开火警区域。

十三、享有国家规定的有关防火责任人所应有的权力、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保证本责任书的有效执行，对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火险或存在火险隐患等， 管理处有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按《消防法》、《条例》、《规定》及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报请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或处罚。

本责任书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责任人：